

热议

无人担责是冤案的温床

□杨于泽

12月15日,内蒙古高院宣布呼格吉勒图无罪。内蒙古公安厅也宣布组成调查组,依法调查当年所有参与办案警员。

18年前,呼和浩特市毛纺厂18周岁职工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一奸杀案凶手,仅仅61天后即被判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真正的凶手赵志红落网,引发媒体广泛关注。

正义虽然迟到,但毕竟来了。死者已逝,呼格吉勒图的父母得到慰藉,全社会感受到正义的千钧之重。假如我们从中吸取教育、亡羊补牢,那么冤假错案也能推动中国司法的进步,尤其是在建构防止冤假错案的制度保障方面。

正义的实现,不仅要让有冤者伸冤,还要让制造冤案者承担他们应当承担的责任。不仅要让人们在

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还要让人们在法律有信仰,对司法有信心。司法程序的哪个环节、哪个人不负责任,都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但目前情况是,冤假错案往往引发全社会关注,但错案追究往往不了了之。比如湖北余祥林案,有关部门说是要启动错案追究,但公众至今不知道追究了谁。浙江张氏叔侄杀人案去年被纠正,浙江方面也表态展开调查,但一年半过去,只有党纪政纪的内部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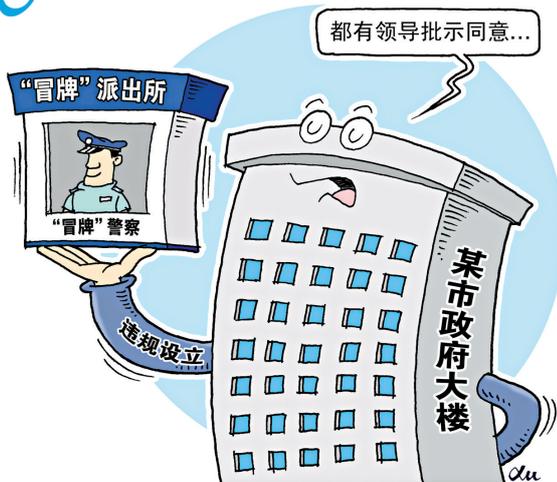
在任何冤假错案中,都可能存在三种责任:国家或曰制度责任、领导责任、办案人员个人责任。在近几年来有关冤假错案的责任讨论中,很多人将责任推给体制、制度与政策,譬如“严打”“命案必破”,而对责任人抱同情态度。

司法就像市场上的商品,正义若商品质量,企业、车间与流水线上的工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司法同样如此。要防止冤假错案,国家、相关领导与办案人员只有各尽其责,才能使结果符合社会期待。错案的发生,国家自然要承担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办案人员的个体责任不容推卸,就算是“严打”“命案必破”政策,也是以“依法”为前提,它可没教谁去刑讯逼供、颠倒黑白。

错案既已纠正,该落实的错案责任就得落实到人。谁对冤假错案负有责任,包括政法委领导、公检法工作人员,都应当受到追究。特别是对徇私枉法者、刑讯逼供参与者与渎职人员,必须一查到底,坚决给公众一个交待。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8版)

漫活



“冒牌”警察

到政府大楼办事,经常能遇到警容严整的警察对往来人员盘查,这似乎没什么不妥。但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这些穿警服、佩警衔的政府机关保卫人员,竟然大多是“冒牌货”,甚至连这里的派出所也是违规私设的。

“虽然穿警服并不合法,但都有领导批示同意。”佳木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张洪斌说,“这些年上访告状的人员增多,每年硬闯市政府的就有上万人,穿上警服有时还管不住呢。”

领导批示穿警服,原来是为了防老百姓!

(新华)

财经评论

燃油税能否想调就调?

□孙文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2月12日联合下发通知,自2014年12月13日起,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28元;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16元。

这是继两周前的11月29日上调成品油消费税后,成品油消费税再次提高。如此一来,国际油价下跌带来的成品油价格下跌红利,被消费税抵消了相当一部分。

事实上,成品油消费税率调整与成品油价格波动,二者之间本无

必然联系,亦无法律关联。油价涨跌是市场行为,而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是一种政府行为,二者性质有别。然而,如此短时间内两次上调消费税,难免给人一种利用涨价“剥削”消费者的嫌疑。

目前,我国成品油消费税上调所依据的是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调整需由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起草意见后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审批通过后,以部委名义发布。

然而,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我国税率

调整和征税应严格按照税收法定原则进行。担心油价跌幅太大,刺激更多燃油消费,从而造成更大环境污染的说辞纵然好听,但没有法律授权总是说不过去。

《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暂行”了近6年,消费税立法迟迟未到。长远看,还应该加快消费税立法,将税率调整和征收方式通过法律予以确认,接受人大的审核和监督。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的原则,充分反映民意,更好地实现税收引导和调节消费的效果。

公告

认购东鼎花园经济适用房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业主们:

由于你们未按《东鼎花园经济适用房认购协议》规定缴纳房款、办理相关手续,现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东鼎花园售楼部办理以下事项:

按照《东鼎花园经济适用房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房款比例进行交款或办理按揭及公积金贷款手续,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按照每日万

分之五计取违约金。

特殊情况及原因者在本公司发布之日起10日内申购人到东鼎花园售楼部提出延期申请,逾期者视为放弃权利。

东鼎花园售楼部地址:
神马大道东段与东环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7039892

河南省凯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谁最清楚?大学生就业谁来承担责任?大学作为人才加工厂最应该了解市场需求;家长和毕业生本人承担了就业的最终风险。可是教育部最近又发声要根据他们调查到的就业率调整专业招生计划。计划经济时期包分配,教育部控制招生计划。今天应该放下了。

——北京大学教授吴必虎在新浪发微博质问:大学招生计划凭什么教育部说了算?

观察

灾难报道别太突出“领导重视”

□王传涛

12月15日零时20分左右,长垣县蒲东街道皇冠KTV发生火灾,11人死亡,35人受伤。

如此惨剧让人唏嘘、悲痛。然而,当地政府的通报稿,却让人感觉不近人情。当地政府网站上,有两则关于火灾的报道。第一篇是《我县一家KTV发生火灾》,全文126个字,其中讲述县领导如何高度重视、亲自到现场指挥内容的文字,占了74个字。第二篇是《我县全力做好皇冠KTV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只有9行字,其中8行是讲县领导如何处置火灾事故的,这其中还有4行是县领导的讲话要点。

对这样一场火灾,除了县领导就没有可报道的内容了吗?譬如,伤者的救治情况如何?

其实,这样的官腔,几乎在每个事故之后都能看到: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立了专门应急处置小组,组织人员不惜一切代价开展救治……既像歌

功颂德,又像举杯邀赏。

新闻稿变成对领导歌功颂德的缘由,其实再为简单不过——试图在安全事故中逃脱责任。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9条之规定,如果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正因为如此,地方政府发布的新闻稿中,往往对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亲临现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等浓墨重彩。然而,责任追究,并不会因为新闻稿报道的官腔化而被边缘化。

当然,地方领导高度重视,也是其分内职责,只是体现在报道上不宜占据主导地位。灾难发生之后的报道,应遵循真实、贴切、有血有肉的原则,回应公众更关切的内容,体现基本的人道理念。

@微言博议

高速公路延续收费要花样 换个马甲,就认不出来你了?

据媒体报道,原京石高速公路河北段因收费年限到期停止收费40天后,近日,在原京石高速的路基上,“新京石高速”上岗,并重新

获得22年的收费权。网民认为,地方主管部门涉嫌通过换马甲的戏法固守既得利益,让高速公路成为一台永不歇息的“提款机”。

直言:高速公路是块大蛋糕

@海山飞兔:高速公路,好大的蛋糕,舍不得啊!

@花园湖传说:“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多么经典的匪话,现在成了常态。

@冥王星的沉思:要想富先修路。修路可以收费,还可以要求拨款和贷款,高价招标坐等回扣,而且还有政绩哦!

嘲讽:“换马甲”收费不嫌费事

@冷眼观螃蟹看它横行到几时:22年后,改成新新京石高速。44年后改成新新新京石高速……

@宇中慢步:直接把收费年限取消不就得了!费这劲!

@DHY周一:换个马甲,人民就不认识你了?王八还是那个鳖样。

批评:想收费就收费太任性

@粉豹先生:没有听证,没有民意调查,想收就收很任性。P民也只能呵呵了。

@九段桥:权力怎么还没有关进笼子?

@60160hu:什么手续都不用,直接从国民口袋里掏钱,比强盗牛多了。

疑惑:咋不见砖家出来帮腔?

@itsover:砖家怎么还不出来?又要跟外国接轨了吧?

@感悟水:砖家会说,高速收费是为了限制车辆,抑制环境恶化,理由和涨油税一样的。

@毛毛帽帽咪:不收费的路不好走。看免费的国道,坑坑洼洼,没人维护。有人维护的路,路况就好多了。

感叹:咋就没人管呢?

@猫先生的孤傲:更可悲的是,没人会管。

@我来了注册成功:就没有死磕律师站出来走法律程序?

@石竹-九月泡泡:估计报道了也没用,既然他们敢换个马甲继续收费,估计是计划好了的。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点评:割断利益难

当收费公路存在已久,势必衍生出相当数量的寄生群体。这部分人的出路问题,很可能被公路运营者拿来“讨价还价”,从而成功争取到自身收费权的延续。

只要有这种自上而下的默契配合,收费公路就会无休止地存在下去。(小蒋)